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4月17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湧仔排水  
(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惠請土庫鎮公所、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  
錄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湧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  
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  
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土庫鎮溪邊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35-8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用地範圍示意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工程係依據 100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針對湳仔排水內水問題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治理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南以河堤道路(虎尾-北港)為界，北以竹腳寮村落南側聯外橋

為界，東側以道路為界，西側以農地為界，自出口至 0K+500K，全長 500m。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	23.00	0.47
私有地	1	10.00	0.20
農田水利會	5	4,870.00	99.33
總計	7	4,903.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以排水設施、農林作物、道路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4,880.00	99.53
	交通用地	1	23.00	0.47
總計		7	4,903.00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湳子排水排水不良、淹水等問題，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路達 25 年不溢堤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之劃定除依據規劃報告設計範圍外，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與現況情形，故徵收範圍皆係本治理工程所需使用之範圍，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且現況為區域排水使用，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

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楠子排水系統屬於純粹內水問題，本工程範圍位於楠子排水系統最下游區域，包括土庫鎮及虎尾鎮，本段排水多為混凝土三面護岸，出口設有楠仔大排抽水站，抽水量 3.75cms (3@1.25cms)，無預留空間供未來抽水機組的增設，沿線有諸多排水路匯入，每逢颱風豪雨時，出口因北港溪閘門關閉，抽水站排洪能力不佳，渠道內暴漲溢流，下游因洪水堆積造成的回水情況相當嚴重，導致內水不易排出之問題，本區段治理工程分三期，包括新設抽水站、滯洪池、排水路整治及村落防護等，本案屬第一期工程排水路整治部分。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排水路500m(0k+000~0k+500)，計畫渠寬度13.5公尺，坐落土庫鎮溪邊里，依據土庫鎮戶政事務所104年度03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347人，年齡結構以35~4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7筆，面積約0.4903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楠子排水區域內水及排水不良問題，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區域內居民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本計畫竣工可提升區域排水、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僅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不至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增加通洪斷面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惟涉及拆除部分不屬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用地費用約計新台幣10,159,000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li> <li>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li> <li>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li> <li>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li> <li>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li> <li>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li> <li>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li> <li>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li> <li>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li> </ol>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li> <li>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li> <li>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li> </ol>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1.23。</p> <p>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b>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li> <li>(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li> <li>(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li> </ul> <p><b>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b></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b>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b></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澆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b>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b></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

##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書面陳述意見：

1. 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2. 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有關涉及貴會經營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2)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聽說明會是否可以利用假日或晚上時間，避免大家上班、接送小孩時間，讓大家可以出來聽說明會。</li><li>2. 地方土地公廟是否可以不要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本案工程之公聽會涉及眾多單位，本府將此意見予各單位協調。</li><li>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li></ol>
2	陳○忠	河堤建議設計為U字型，通水效果較佳，也不用徵收那麼多土地。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3	張○廷	工程範圍線可否往東南偏移，避開本人土地(416-1地號)。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4	林○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河堤設計建議以U字型，比較不會長水草造成河道淤積，才不必年年疏浚。</li><li>2. 原有河道足以排洪，把河道改成混凝土造就可。</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li><li>2. 依據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li></ol>

		<p>3. 其實最大原因還是水門出口必須疏浚改善，因北港溪河床比大排高，排不出去，不是排水溝之問題。</p>	<p>告，因本段排水斷面設計係依 10 年重現期洪水標準所設計。</p> <p>3. 本府每年均有編列本項預算，執行單位為本處水利管理科，若有需求請向土庫鎮公所或水利管理科提報。</p>
5	林○源	<p>1. 不太了解整個工程設計，可否詳細說明。</p> <p>2. 雨水的排入量，跟抽水站的排出量，是否設計完善？</p>	<p>1.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設計施作排水路 500m(0k+000~0k+500)，計畫渠寬度 13.5 公尺，用地範圍部分本府已委請測量單位至現場進行測量作業，並請虎尾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分割作業，俟成果資料完成後將於第三次公聽會時向各地主說明。</p> <p>2. 有關湳仔大排及抽水站之排水量，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為達此保護標準故需整治此段排水。</p>
6	沈○正	<p>1. 不要拆到土地公廟(不同意)。</p> <p>2. 湳子大排可以做道路一邊，就原本道路那面，不要增加另一面(那面沒交通用處)。</p> <p>3. 排水溝溝面做垂直的，不要做斜的。</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因湳仔排水為縣管區排，須留防汛道路以便後續清淤疏濬作業，本段排水須拓寬 13.5m，留單側防汛道路 6m，有關設計寬度皆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p> <p>3.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7	陳○孝	<p>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p> <p>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p>

			<p>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p>
8	林○芬	<p>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p> <p>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p>
9	林○碧	<p>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p> <p>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p>
10	陳○安	<p>1. 避免土地公廟拆除。</p> <p>2. 外圍道路增高不同意。</p> <p>3. 可否抽水站抽水機多用幾台。</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本工程可改善村(里)淹水之情形，為減少淹水造成損失，辦理「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p>3.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p>
11	張○民	<p>1. 土地公廟是否可以不要拆。</p> <p>2. 浦子大排可以做一邊道路就好。</p>	<p>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p> <p>2. 因湳仔排水為縣管區排，須留防汛道路以便後續清淤疏</p>

			濬作業，本段排水須拓寬 13.5m，留單側防汛道路 6m，有關設計寬度皆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2	陳○抄	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13	陳○郎	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14	鄭○來	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15	林○氣	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16	許○	1. 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 水浦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1.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 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

十二、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娥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土地公廟下游建物(育苗場)盡量不要拆到，以免影響百姓生活。
2. 工程建議以 U 型方式設計，減少使用土地。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排水工程徵收範圍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而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報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湳仔排水系統係本縣管轄區域排水且經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一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且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建造物---。」，本案土地公廟如經確認係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 沈○正君書面陳述意見：

1. 本工程不適用，原有排水足夠。積水原因為河水漲高、倒灌造成，並非排水量不足，而是連結河川處排水量不夠，請改善抽水設備。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 104 年 6 月前開工施作。

(三) 林○源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土地徵收及工程的範圍是否可以詳細說明。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 104 年 6 月前開工施作。

(四) 張○廷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工程盡量避開私人土地，不要影響居民權益。
2. 土地公廟下游建物盡量不要拆到，以免影響百姓生活，工程建議以 U 型方式，減少使用土地。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五) 林○金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建議工程依現況範圍施作，以 U 型設計不要拓寬，盡量不要拆到房子。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排水工程徵收範圍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而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報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湳仔排水系統係本縣管轄區域排水且經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一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且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一建造物---。」，本案土地公廟如經確認係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六)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恩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如有涉及本會用地部分請價購或辦理徵收。
2. 相關工程溝渠銜接部分及流末工請妥善處理。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涉及貴會經營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十三、臨時動議：** 無

**十四、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

鎮溪邊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湧仔排水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湧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列入規劃設計考量。
- (五)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4次公聽會。

十五、散會：104年4月17日上午11時00分

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洪進格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05-6623211#294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技工	王子恩	
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		陳健忠 (理事長)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王秋亭 李振輝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黃麗玉 蘇麗淑	05-5360421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惠玉 葉致彥	
雲林農田水利會		董重志 (站長)	
=		林志恩	
		簽名	電話
		林書志	
		林川榮	
		林金发	
		林錦川	

土地所有權人

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簽名	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